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p>			
项目名称：	海洋执法办案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通过开展系统的海域使用执法行动、海洋倾废执法行动、海岛保护执法行动、海底光缆管道巡护执法行动，及开展执法宣传活动，提高上海海域各个涉海行业和公民的依法用海意识，有效防止海洋海域违法事件的发生。通过在本市辖区内开展海域使用、海洋环保、海底电缆管道、海岛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高本市公民的海洋安全意识。通过加强上海海洋局与本市其他各海监机构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能力，进一步建立资源共享的机制，组织进行形式多样的专项执法演练，提升执法协同能力；提高上海海域各个涉海行业依法用海意识，并联合查处本市海洋违法行为。将船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SMS），实现结构化、文件化的管理，确保船舶管理的全过程，确保船舶运行率，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切实加强船舶的全过程管理，确保船舶的随时出航需求和日常维护保养和停泊值班工作正常有序。</p>		
立项依据：	<p>1、2018年中国海警局下达的年度任务和2018年支队年度工作计划；2、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铺设海底管道管理规定》、《海岛保护法》、《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根据《中国海监制式服装管理办法》；4、《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码头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海监码头（物业）委托管理协议》；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国海监船舶管理规则》、《国家海洋调查船队管理办法（试行）》</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进一步完善海域使用单位的基础资料、健全及更新档案数据库资料储备，编印上海海域岸线资料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海洋倾废行业单位管理监督、管理，减少海洋环保违法案件的发生；有效减少现实性的对海底电缆管道的破坏等违法行为的发生，确保本市海底光缆管道的安全使用；通过开展系统的海岛巡航、登岛执法检查工作及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民依法用岛意识，有效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保障执法人员使用移动执法APP，实时进行执法记录和数据通信，有效提升执法工作效能和调度指挥水平。开展本市海域使用、海洋环保、海底电缆管道、海岛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高本市公民的海洋安全意识；加强上海海洋局与本市其他各海监机构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能力，进一步建立资源共享的机制，提高上海海域各个涉海行业依法用海意识；开展全市涉海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交流相关部门工作经验，提高协同工作能力；大力查处本市海洋违法案件，有效制止恶性海洋违法事件的发生。保障执法船码头的正常维护保养，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码头环境良好，保障码头运行安全，担负执法船舶的停靠任务，保障执法船舶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执法地点，体现码头的工作效能。针对无证倾废许可要求倾废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视情节与后果给与了批评教育、高额罚款不等的处理，同时广泛进行海洋普法宣传，得到了社会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的认可和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行政执法责任制》《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 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行为的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财务收入支出管理规定》《资金资产管理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船舶油料管理规定》《中国海监制式服装管理办法》《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码头管理规定》《中国海监码头（物业）委托管理协议》</p>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总队年度工作计划，在2020年度实际工作进度按计划开展。码头委托管理费按合同执行，日常维护（修）费1-10月执行，水电费、其他费用全年根据实际需求。除船舶保险为11月组织实施；船舶厂修8-11月份，按船舶年检要求组织进厂修理外，其余项目均根据总队年度工作计划，按实际工作进度贯穿全年开展。</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开展以联合执法与协作方式的专项业务协作及执法应急处置及重特大海洋案件调查等专项执法工作，加强上海海洋局与本市其他各海监机构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能力，进一步建立资源共享的机制，提高上海海域各个涉海行业依法用海意识；开展全市涉海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交流相关部门工作经验，提高协同工作能力；大力查处本市海洋违法案件，有效制止恶性海洋违法事件的发生。保障执法船码头的正常维护保养，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码头环境良好，保障码头运行安全，担负执法船舶的停靠任务，保障执法船舶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执法地点，体现码头的工作效能。总队对执法船舶采取专业化、制度化、管理，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为水务海洋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保障。在针对采砂执法、海岛保护、海洋环境保护、海底光电缆（管道）保护执法等工作中给予了有力的装备支撑，为水务海洋执法环境的改善奠定了扎实的物质基础，同时深入扎实的执法工作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赞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18,827,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827,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043,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043,200
---------------	------------	-----------------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执法制服购买数	完成148人员海监支付采购
	质量	联合执法项目	执法行动有力保障
	时效	执法制服购买完成率	完成148人员海监制服采购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办案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1、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水务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紧扣总队发展规划纲要和年度工作目标，积极履行水务执法职能。通过开展填堵河道、涉河施工、设置排污口、地下空间等水利执法日常巡查；开展水资源执法检查、对全市各级水厂水质检查、供水设施安全检查等供水执法日常巡查；开展损害排水设施、向排水官网擅自排水、超标排水等排水执法日常巡查工作；开展违法采砂、违法开发利用滩涂、侵害水工程设施、倾倒废液、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污染滩涂等滩涂海塘及长江采砂执法日常巡查；为保障各项公务活动正常开展，加强公务用车车辆规范化管理；购置执法专业装备，通过在船上安装信息采集设备，获取执法船舶定位信息，用于接入执法信息系统；严肃执法队伍形象，打造公正严明的执法队伍精神风貌，加强执法队伍正规化管理；及时采集执法记录仪储存数据，保证执法调查取证资料保存完整，为立案案件调取执法取证资料进行保障。2、加强城市供水及排水管理，保障供水企业出厂水质及城市下水道与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安全，定期开展各级供水企业的出厂水水质采样、检测及向下水道排放污水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排水水质检测；严格对水质超标行为开展行政执法；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执法证据材料之一；加强项目监管，对排水监测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3、市属管网区域雨污混接点是否存在任意排放、市管管道检测、填堵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在建项目、工地、堤防（防汛墙）安全等应急处置及处理各类重特大水事案件调查，加大对违法采砂的打击力度，营造社会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为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提供有力行政执法保障。4、水务号执法船担负着本市防汛安全日常工作，本市长江河道5500平方公里水域采砂执法巡查及520公里一线海塘滩涂执法巡查工作，针对无证采砂、不按采砂许可要求采砂行为进行打击。同时还担负着上海海洋经济权益、上海海底光缆、海底管道设施安全、海洋调查开发秩序、海洋环境安全、海岛保护等的日常执法检查等工作。按照国内船舶运行资质管理规定及执法船舶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规则、应急处置措施、航行安全规则、操作规则、日常勤务规则等规范化、程序化文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船舶随时出航，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实施。</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46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水质管理细则》《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上海市水务行政执法人员制服服装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中国海监船舶管理规则》</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水务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紧扣总队发展规划纲要和年度工作目标，积极履行水务执法职能。加强城市供水及排水管理，保障供水企业出厂水质及城市下水道与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安全，切实履行职责；为最大程度的预防、遏制特定违法行为的发生，减轻其危害后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开展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排水户基本情况调查、市属管网区域雨污混接点是否存在任意排放、桃浦场地污染地下水修复检查、开展排放废液、废水成分的检测鉴定、涉沙船舶载重量鉴定、涉沙船舶装沙量鉴定、采砂机具功率鉴定、被开发利用滩涂范围鉴定、排水水质检测、市管管道检测、填堵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在建项目、工地、堤防（防汛墙）安全等应急处置及处理各类重特大水事案件调查，营造社会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为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提供有力行政执法保障。4、水务号执法船担负着本市防汛安全日常工作，本市长江河道5500平方公里水域采砂执法巡查及520公里一线海塘滩涂执法巡查工作，针对无证采砂、不按采砂许可要求采砂行为进行打击。同时还担负着上海海洋经济权益、上海海底光缆、海底管道设施安全、海洋调查开发秩序、海洋环境安全、海岛保护等的日常执法检查等工作。按照国内船舶运行资质管理规定及执法船舶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规则、应急处置措施、航行安全规则、操作规则、日常勤务规则等规范化、程序化文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执法船舶相关设备运行达到最佳状态，确保船舶随时出航，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实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海监船舶管理规则》《行政执法责任制》《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行为的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财务收入支出管理规定》《资金资产管理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船舶油料管理规定》</p>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上海市水务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总队年度工作计划，在2020年度实际工作进度按计划开展。其中，供水监测项目实施计划为1-11月，共计75户次，安排如下：1月-7月：计划每月监测8户次；8月-10月：计划每月监测5户次；11月：计划监测4户次。主要确保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测，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在夏季高峰供水期间，横沙岛集约化推进期间、本市重要活动及突发情况时，适当调整相应检测频次。排水监测项目实施计划为1-11月。计划每月根据年度监测名单开展监测工作。2020年上半年，对排水监测项目开展项目绩效后评价工作。除排水管道专项检查，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本市建成区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综合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本次专项执法行动分为5个阶段，分别为：行动部署阶段、自行整改阶段、专项执法阶段、跟踪复查阶段、总结提高阶段。其余专项均按总队年度工作计划，在2020年度实际工作进度按计划开展。除船舶保险为3月组织实施；船舶厂修8-11月份，按船舶年检要求组织进厂修理外，其余项目均根据总队年度工作计划，按实际工作进度贯穿全年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供水企业水质监测监督，为供水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加强本市供水管理。通过对排水户水质监测监督，为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加强本市排水管理。确保供水水质安全，保护公众和排水养护运行管理人员健康；有效控制污染物排入下水道系统，保障城市下水道与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安全。进一步强化车辆服务人员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各项公务活动正常开展；进行新进人员执法制服，保障执法队伍的统一、严肃、公正的形象；对执法数据进行及时采集，实现信息数据实时采集、实时接入，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最大程度的预防、遏制特定违法行为的发生，减轻其危害后果，促使各类执法行动取得成果，为总队履职尽责提供有力保障，并营造社会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为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提供有理行政执法保障。总队对执法船舶采取专业化、制度化管理，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为水务海洋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保障。在针对采砂执法、海岛保护、海洋环境保护、海底光电（管道）保护执法等工作中给予了有力的装备支撑，为水务海洋执法环境的改善奠定了扎实的物质基础，同时深入扎实的执法工作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赞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056,71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056,71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405,23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405,23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购买车辆服务人员完成率	购买4位车辆服务人员
	质量	购买车辆服务人员考核情况	优
	时效	执法装备购买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使用保障情况	公务活动正常开展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